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2275號

原告 台業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台業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上 二 人

法定代理人 莊碩鴻

上列原告與被告永沛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2萬8,5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0,13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2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匡 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2 日
書記官 高宥恩